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731182201號

附件：



主旨：第二次公告公開展覽本市「變更高雄市湖內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時間：民國107年4月23日起至107年5月31日止，共計39天。

二、公開展覽地點：

（一）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

（二）本市湖內區公所公告欄。

（三）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urban-web.kcg.gov.tw>→「都市計畫專區」→「都市計畫公告」→「公告公開展覽」→搜尋及點選本計畫案名。

三、都市計畫說明會時間及地點：本市湖內區公所中正堂1樓會議室，民國107年5月25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四、公告圖說：計畫圖（比例尺：1/3000）及計畫書各1份。

五、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以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市長 陳 菊